

## 编者按：全球化只在承担责任的 前提下才意味着进步

“世界是我的祖国。”托马斯·潘恩的名言表达了这样一种理念：一个共同的话题可以超越距离、疆界和民族而将全人类联系在一起。首先是工业革命，继而是全球化给这一理念注入了新的推动力。因为我们的旅行、我们的通讯手段以及我们的商业往来，今天，我们彼此间的联系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紧密。私人部门也对此发展做出了很大的贡献：我们国内和跨国公司的商业活动已然织就了一张纵横交错、相互依存的网络。

全球化究竟是向好还是向坏发展，取决于我们是从各自的优势中彼此获益，还是将交换变成了剥削。在这个世界上饱受冲突和暴行蹂躏的地区，人们最深刻地感受到了这一现象所带来的矛盾：通常经济因素要么是引发暴行的直接原因，要么至少可能会使暴行激化并持续下去。

正如对财富的渴望驱动了新世界的征服者，无数战争之所以被挑起或难以平息也与获取财物或资源、获得对新市场的控制以及经济扩张息息相关。几十年来，由于存在敌对各方正在寻找的资源等因素，非洲的冲突一直在加剧——在此可以提及的有塞拉利昂、利比里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及其邻国、尼日利亚等等。中美和南美洲与渴望获得资源或控制输出路径相关的冲突或社会骚乱也不少——例如，能立刻想到的就有哥伦比亚、秘鲁和墨西哥。将注意力转向亚洲，尤其是阿富汗，目前人们担心的是，最近才发现的该国巨大的矿藏可能会导致阿富汗发生更严重的敌对行为、暴力和腐败，这会对国际社会撤出后的和平过渡造成危害。<sup>1</sup>阿富汗会因此成为人们所说的“资源

---

1 See Graham Bowley, 'Potential for a mining boom splits factions in Afghanistan', in *The New York Times*, 8 September 2012, available at: [www.nytimes.com/2012/09/09/world/asia/afghans-wary-as-efforts-pick-up-to-tap-mineral-riches.html?\\_r=3&](http://www.nytimes.com/2012/09/09/world/asia/afghans-wary-as-efforts-pick-up-to-tap-mineral-riches.html?_r=3&) (all internet references were accessed in December 2012).

诅咒”的新例证，或是陷入资源大国往往欠发达且其发展速度比资源匮乏国还要缓慢这一悖论。<sup>2</sup>

在历史的长河中，是经济竞争孕育了冲突，但跨国工商企业却从未对国际关系与安全方面产生过如此巨大的影响。因此，在某些饱受武装冲突或暴力行为侵扰的地区，政府当局几乎无法行使任何控制，而商业组织却有着越来越大的影响力，并承担了一些传统上应由政府履行的职责。因此，看到工商企业直接负责一个地区的安全或为公安部队提供装备和补充培训，而政府极少介入甚或完全没有政府机构参与的情形也就司空见惯了。

如今，商业组织与武装冲突间关系最主要的特征有哪些呢？存在哪些规制商业组织活动的规则呢？本期《评论》并不会触及战争与经济间的所有关系，例如武器贸易、黑市经济和走私或者人道援助的经济特征等，而是决定突出在武装冲突和其他暴力局势领域开展工作的公司所赋有的权利和责任。此前一期着重探讨过私营安保公司的主题，本期则主要关注商业与冲突间相互影响的最新发展。<sup>3</sup>

无论某工商企业是在一国发生冲突之前就已设立还是在危机发生时才在该地区投资，工商企业都将因其行动、影响力或其存在而影响冲突的进程。正如雨果·斯利姆在其文中所述，商业组织扮演着许多不同的角色。在这里我们只涉及其中的几个方面。<sup>4</sup>

首先，商业组织通常都认为自己是暴力行为的受害者，最近发生在阿尔及利亚阿迈纳斯炼油厂的袭击与绑架即是一个例证。它们自身面临着诸如压力、勒索、抢劫、扣为人质以及袭击等许多直接风险。

其次，商业组织可能会直接或间接、有意或无意地助长暴行。它们可能会为冲突各方提供财政来源，甚或给他们提供作战手段。在最极端的情况

---

2 由Jeffrey Sachs和Andrew Warner于1995年所做的一项关于发展中国家的研究揭示了：一国的经济越是依赖矿产资源其增长速度就越缓慢。See Jeffrey D. Sachs and Andrew M. Warner, 'Natural resource abundance and economic growth', in *NBER Working Paper Series*, Working Paper 5398, Harvard Institute fo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1995.

3 See the edition on the subject of 'Private military companies',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the Red Cross*, Vol. 88, No. 863, September 2006.

4 见雨果·斯利姆在本期《评论》中的文章。

下，它们可能会利用战争、混乱和暴力从事犯罪活动，就像德国企业直接参与实施纳粹政策并(或)于二战期间在纳粹集中营剥削劳工。

最后，商业组织可以通过促进救济工作以及预防或减少暴行而起到积极作用。尽管有风险，在冲突地区持续经营的投资者可有助于确保一定程度的稳定性。历史也举出了商业公司及其管理者直接参加人道行动的无数例证。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的创始人亨利·杜南本身也是一名商人，他在一次商务旅行途中碰巧目睹了战争的恐怖。电影界宣扬了德国企业家奥斯卡·辛德勒在二战期间帮助其惨遭迫害的犹太雇员的事迹(《辛德勒的名单》)，也宣扬了保罗·路斯沙巴吉那的所作所为，他利用其作为饭店经理的职权在卢旺达种族屠杀中保护了数百人的生命(《卢旺达饭店》)。

近来，政府和工商业界共同为此前参加过科特迪瓦冲突的战斗员再就业提供了资助，从而举例指出了工商业界提供帮助的另一个途径。<sup>5</sup>最后，工商业界还是人道援助最主要的捐助者。

## 社会责任与法律责任：加强经济活动监管

与政府、武装团体和个人不同，工商企业及其代理人在武装冲突中的权利和义务一直以来都不甚明确，可适用的标准也是零碎不系统的。今天，各种法律和社会资源以及不同的融合行动正有助于使工商企业更加了解自己的责任。

### 国际法下的拘束义务

不断发展的志愿倡议网络正设法规制可对人权产生影响的商业行为，在概括这一网络之前，或许有必要回忆一下在不稳定态势下与商业行为有关的具有拘束力的既有规则。

---

5 See 'In Côte d'Ivoire the government and private companies are partnering to create Jobs for young men and women', in *worldbank.org*, 27 August 2012, available at: [www.worldbank.org/en/news/feature/2012/08/27/in-cote-d-ivoire-the-government-and-private-companies-are-partnering-to-create-jobs-for-young-men-and-women](http://www.worldbank.org/en/news/feature/2012/08/27/in-cote-d-ivoire-the-government-and-private-companies-are-partnering-to-create-jobs-for-young-men-and-women).

在国际人权法中，政府对预防并解决与法人有关的践踏人权行为负有主要责任。为履行其保护职责，政府必须能够对包括工商企业在内的侵犯人权者的行为加以规制和裁判。<sup>6</sup>

在武装冲突时期，国际人道法是优先适用的法律体系。它包括保护平民与平民财产（其中包括在冲突中营业之公司的员工与财产）的规定。它还对政府、个人和冲突的非政府方施加了各项义务。

国际人道法规定政府有义务“尊重并确保尊重”国际人道法，<sup>7</sup>包括在必要时通过适当的国内立法。各国无疑有义务在其本国立法中，将违反国际人道法所规定的严重破约行为规定为犯罪，同时对此类违法行为予以调查和追诉。<sup>8</sup>因此，包括工商企业高管和普通雇员在内的个人均可对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负有个人刑事责任。

自二战以来，国际刑法也有了长足的发展，如今，公司的高管和普通员工不仅可因违反国际人道法被问责，而且在更为复杂的责任形式网络之下，可因其他国际罪行而承担责任。与此同时，许多国内司法机构也越来越多地通过立法，使其可以追究跨国和国际犯罪的刑事与民事责任。<sup>9</sup>尤其是，公司的民事责任已成为过去10年所使用的问责手段。<sup>10</sup>因此，了解国内法以及国际人权法、国际人道法和国际刑法的相关规则，对于在局势不稳定地区运营的本地和国际工商企业而言至关重要。

## 软法文件的发展

自20世纪90年代起，由于人们越来越了解在全球动荡环境中工商企业的社会与环境影响，因此规制商业行为的力度明显加大——无论这是受到联合

6 关于政府保护职责的具体研究，见本期中Rachel Davis的文章。

7 见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之共同第1条。

8 见日内瓦四公约中关于严重破约的条款，分别是四个公约的第50、51、130和147条，以及《第一附加议定书》的第11和85条。

9 见本期中Simon Mark O'Connor文中所述挪威的例子。

10 尤其是关于民事诉讼，见美国的《外国人侵权赔偿法》，该法规定可对工商企业违反人道法的行为提起民事诉讼程序。

国、行业协会还是多方利益相关者倡议的支持。<sup>11</sup>相关工作一般侧重于制定软法标准和自我监管的规则。

解释这一推动力的方式不尽相同。怀疑论者认为此类软法方法只是掩盖了政府在控制公司以及实现公司自身公共关系利益方面的能力不足。另一些人认为软法文件是创设规范更为有效的手段，因为它们避免了关于工商企业是否实际受到国际法调整的学说争论，也因为订立条约的正式程序耗时太长，从而无法对快速发展的工商企业加以监管。还有人基于解决全球问题的自愿及包容性方法，指出应真正寻找全球治理的新形式。此类倡议的支持者也特别指出，多方利益相关者的方法往往会使自愿和强制之间的区别变得模糊，以致可能有助于未来硬法的成型。无论采用哪种方法，目前都倾向于制定一套软法文件。但无论这套文件的内容有多么广泛，它们的性质也是越来越模糊，而且通常仅限于特定的论坛或产业。

2008年，在推进制定全面法律框架以监管可对人权造成影响之商业行为的过程中，联合国就商业与人权确立了一般性框架，其中涉及到3个主要的利益相关者：政府、工商企业和民间社团。由联合国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约翰·鲁格在与这三类相关者广泛磋商后，制定了“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该文件引入了一种在国际层面进行监管的新方法：它提醒各国政府注意其应负有的法律义务，工商企业在应对违反人权风险时应承担的责任和享有的权益，以及民间社团在违法情况下了解并利用现有补救措施的责任。

继“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之后，联合国人权理事会又一致通过了《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其目的在于使此框架具有可操作性。今天，该《指导原则》已成为工商企业与人权领域的关键参考文件。该原则包括为每个利益相关方提出的实用建议。下个阶段将包括利益相关者采纳并吸收这些原则。正如蕾切尔·戴维斯在其文中所述，人们已经可以看到一些进展。<sup>12</sup>

11 在政府间层面，这些努力包括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多国企业和社会政策的三方原则宣言》、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多国企业准则》以及国际金融公司为企业制定的《绩效标准》。在多方利益相关者倡议中，可提及的是联合国全球契约、《安全与人权志愿原则》、《采掘业透明度倡议》以及《金伯利进程国际证书制度》。特别是《志愿原则》是多方利益相关者关于公司与人权倡议中特别提及国际人道法的例证。

12 见R. Davis, 前注6。

## 私营安保公司的监管

根据定义划分，私营军事与安保公司（以下简称“私营安保公司”）是一种特殊类型的工商企业，它更多地暴露于武装冲突和其他暴力局势中。近年来，在非洲冲突中，一些外国雇佣兵为获利而出租其服务，继此之后，在巴尔干、伊拉克和阿富汗的战争中都可看到涌现出一些提供军事与安保服务的新机构——私营安保公司。面对不断增长的需求，私营安保公司的数量不断增加，并将其服务范围扩展至包括安保、物流、维护与操作军事设备、情报、警察和武装部队培训以及涉及关押的行动，等等。事实上，我们可以说在今天，名副其实的私营军事与安保行业越来越多地是针对航海安全领域的海盗行为（交付赎金、谈判、海上巡逻等等）。这项由私营安保公司提供的服务具有涉及面广且发展迅速的性质，从而给制定监管此类行动的协调一致的法律框架带来了严峻挑战。

就现有的法律义务而言，2008年由瑞士政府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牵头制定的《蒙特勒文件》<sup>13</sup>重述并重申了可适用于武装冲突中私营安保公司行动的法律，并推荐了一系列良好做法以便在实践中实施现有法律义务。该文件侧重于政府义务，包括缔约购买私营安保公司服务之国家的义务、私营安保公司注册或登记管辖国的义务，以及私营安保公司开展行动之领土所属国的义务。

联合国的工作主要侧重于监督私营安保服务提供商对人权的影响，并探讨是否有可能制定一项国际公约来监管私营安保公司的行动。<sup>14</sup>

在此行业内，近来还出现了自我监管的趋势。关于此方面最近的一个倡议——即《私营安保公司国际行为守则》——也是多方利益相关者进程中

13 超过45个国家以及欧盟现已签署了《蒙特勒文件》。

14 见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第2005/2号决议中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自决权问题工作组的任务（UN Doc. E/CN.4/RES/2005/2, 2005年4月7日），在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第7/21号决议中该任务被延期（UN Doc. A/HRC/RES/7/21, 28 April 2008）。另见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第15/26号决议，该决议规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探讨可否拟定一项国际公约，以监管、控制和监督私营安保公司的活动（UN Doc. A/HRC/RES/15/26, 7 October 2010）。

的一个范例。<sup>15</sup>该倡议由瑞士政府和民主监督武装力量中心共同推动，设定了指导私营安保服务提供商根据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标准开展业务的准则（尤其是与使用武力、拘留、性剥削和性侵犯、人口贩卖和奴役有关的问题）。《私营安保公司国际行为守则》援引了《蒙特勒文件》，而且重要的是它提出了一项监督机制——而这正是该文件的独特之处。这一机制在未来如何运作仍有待观察。与此同时，应该提及的是自我监管并不能取代政府确保私营安保公司在武装冲突中遵守国际人道法责任，并且私营安保公司的员工和管理者在武装冲突中开展业务时，仍要受国际人道法规则的约束。

### 一切如常还是在全球治理中转变？

鉴于所有这些发展，可以说，民间社团、工商企业和政府间就商业组织在国际人道法和人权法下的职责问题所展开的对话，已在国际层面取得了一些进展。但前路依然漫漫。尽管《指导原则》是联合国人权理事会一致通过的，因此在国际层面取得了前所未有的合法性，但许多工商企业却尚不知晓这些原则的存在。对于如何在其营运中实施这些原则更是知之甚少。

此外，几个目前软法的倡议倾向于侧重法人的行为，这一事实不应与政府自身在国际法下的责任相混淆。因此，目前希望各国政府能够积极思考它们所能采取的具体措施，以便防止并减轻与企业有关的侵犯人权行为。

放眼未来，或许需要我们更审慎地思考，对于违反人道法和人权法行为首当其冲的受害者，我们可以采取哪些补救措施。若要对因工商企业营运而给弱势群体造成的损害加以制裁或补救，应该且能够采取怎样的申诉机制？今后，非司法性申诉机制能否有效解决业界关注的问题？或者此类机制是否存在不平等适用、不充分独立或不能导致有效制裁等风险？未来是否应更多地走向非司法救济，还是应走向更好的政府监管并通过国内法院而获得正义？这些问题仍然有待讨论，但旨在确保私营企业更加遵守人权的倡议只有在包括有效问责机制和受害者求偿权的相关规定时，才具有实际意义。

---

15 关于《私营安保公司国际行为守则》的概述见民主监督武装力量中心的网站。See 'International Code of Conduct for Private Security Service Providers', available at: [www.dcaf.ch/Project/International-Code-of-Conduct-for-Private-Security-Service-Providers](http://www.dcaf.ch/Project/International-Code-of-Conduct-for-Private-Security-Service-Providers).

## 民间社团的作用

国际性民间社团也有责任监督工商企业的活动，让公司负责人了解他们的责任，并为受影响的社区或权利遭到侵犯的受害者提供建议。这样的话，例如非政府组织企业与人权资源中心就设有一个企业法律责任门户网站，这是一个“为非律师和律师（包括受害人、辩护人、非政府组织、商务人士、对公司提起诉讼和为公司辩护的律师）提供在线资源的中心”。<sup>16</sup>人权与工商业研究所也力求成为一个“关于工商业与国际公布之人权标准间关系的专业与卓越中心”。<sup>17</sup>最近，参与起草《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的专家设立了一个名为“转变”的组织，它是一个为解决工商企业与人权问题而设立的独立的、非盈利中心，其目的是为政府、工商企业及其合作伙伴在实施《指导原则》方面提供实际帮助。<sup>18</sup>如今，受到直接影响的地方非政府组织、国家和地区都提出了实施该《指导原则》的倡议。因此，在国际层面，充分实施一个像《指导原则》这样的框架需要与全球标准化机构（联合国、政府间组织和区域性组织）紧密合作，并且需要加强上述3个利益相关群体——即政府、工商企业和民间社团——的能力建设。

## 工商企业与人权机构：不可或缺的对话

如今，工商企业对其自身的社会责任有了更多的了解。或许是它们感受到了来自客户的压力，客户们越来越多地认为自己像一个更加相互依赖的世界中的公民；或许它们敏锐地意识到了其自身利益相关者的意愿以及任何对其不道德行为的指称对声誉造成的代价。通过媒体或社交网络的全球化交流也更深刻地印证了陀思妥耶夫斯基的断言：“每个人都应该对世上一切人和一切事物负责”。

<sup>16</sup> 企业法律责任门户网站的网址是：[www.business-humanrights.org/LegalPortal/Home/ProjectDescription](http://www.business-humanrights.org/LegalPortal/Home/ProjectDescription)

<sup>17</sup> 人权与工商业研究所的网站地址是：[www.ihrb.org](http://www.ihrb.org)。

<sup>18</sup> 转变项目的网站地址是：[www.shiftproject.org](http://www.shiftproject.org)。



然而，尽管经济问题始终是发展组织的核心关注之一，但人道组织却是较为晚近才将工商组织纳入其考虑的范畴，且通常提供的支持较少。在工商企业中自我监管倡议的发展以及人权机构意识到其不断加大的影响力都要求加强彼此间的联络与沟通。<sup>19</sup>在危机地区开展活动的人道组织和商业组织，由于通常对口联系人都是相同的（例如武装与安全部队、武装团体、犯罪团伙和受威胁的群体），因此就更有理由相互交流。

尽管工商企业的目的是盈利，且不要求其执行人道行动，但基于两类组织间的互补性，应寻求二者间的合作机制。工商企业应该能够在人道机构表示需要的情况下介入，而人道机构能够更好地识别和评估这种情况。可以拓展的几个对话领域包括：可以考虑共同分析工商企业活动对相关群体的影响；交换有关经济或安全风险方面的非保密信息；转让技术或物流及通讯手段，等等。

新媒体与电信业的例子就阐明了在危机情况下工商企业所做的人道贡献以及加强合作的重要意义。举例来说，在2010年6月，吉尔吉斯斯坦南部发生的暴力事件中，ICRC必须要解决获准进入冲突地区的问题，并且求助国内电信公司，给其所有用户免费发送文字信息，呼吁他们尊重其人道使命。

尽管在危机中会存在此类密切合作，但显然我们更希望建立更进一步的协调与准备机制。在ICRC150年的历史中，它几乎不与工商企业保持任何关系。直到最近，它才制定了一项使工商企业参与其行动的战略，目的是加强其为冲突受害者提供援助与保护的能力。<sup>20</sup>

该战略的出发点是这样一个原则：倘若工商企业在开展活动时尽职尽责，那么它们可以成为一股从善的力量（包括在武装冲突或暴力环境下）。因此，该战略的主要目标是帮助工商企业了解它们的权利并履行其人道法下的义务。为此目的，ICRC致力于与可能对武装冲突或暴力局势受害者的命运产生直接或间接影响的公司建立关系并展开对话。

---

19 See, for example, 'Commercial and humanitarian engagement in crisis contexts: current trends, future drivers', in *Humanitarian Futures Programme*, King's College, London, July 2011, available at: [www.humanitarianfutures.org/publications/commercial-and-humanitarian-engagement-in-crisis-contexts-current-trends-future-drivers/](http://www.humanitarianfutures.org/publications/commercial-and-humanitarian-engagement-in-crisis-contexts-current-trends-future-drivers/).

20 在本期中Claude Voillat的文章。另见ICRC网站上关于“ICRC与工商业界的关系”的网页，网址是：[www.icrc.org/chi/what-we-do/other-activities/private-sector/overview-private-sector-relations.htm](http://www.icrc.org/chi/what-we-do/other-activities/private-sector/overview-private-sector-relations.htm)。

作为公司社会责任领域若干倡议的一部分，公司已经与ICRC接洽，要求其为人道行动提供支持。为了加强其在一线的行动能力，ICRC为交流专业知识而与一些工商企业进行了接洽。2005年，ICRC和一些商业公司建立了企业支持小组，<sup>21</sup>将决心支持ICRC人道使命的企业聚集在了一起。ICRC还为自己制定了指导方针，以确定其与工商业界伙伴关系的框架。<sup>22</sup>

\*\*\*

本期《评论》的首要任务是为设法进一步了解武装冲突或其他暴力局势并加强履行其在此类局势中义务的工商业界成员提供实用和有益的信息。本期《评论》还欲加强一线人道机构以及负责制定可适用法律的政治决策者对工商企业责任和义务的了解。

本期中收集的观点来自于不同领域的研究人员和实务工作者（包括学者、私营工商企业专家顾问、国际非政府组织和相关联合国机构成员）。本期《评论》还希望获知约翰·鲁格教授的观点，他作为联合国秘书长特别代表，帮助创建了“保护、尊重与救济”框架并制定了《指导原则》——这一文件形成了该领域目前许多讨论和新倡议的基础。

“世界是我的祖国”：现在，这一观点反应了利用全球化进行交流且跨越本国疆界、超越传统结构和思维方式开展工作的工商企业的渴望。这一观点也是人道工作的中心，它承认每个个体的尊严，而无论他或她有着怎样的背景、观点或信仰。交流的全球化是无可争辩的事实，但它只在承担责任的情况下才可谓进步。

21 See ‘The ICRC Corporate Support Group – a mutually beneficial partnership’, 18 January 2010, available at: [www.icrc.org/eng/resources/documents/misc/private-sector-271008.htm](http://www.icrc.org/eng/resources/documents/misc/private-sector-271008.htm).

22 See ‘Ethical principles guiding the ICRC’s partnerships with the private sector’, available at: [www.icrc.org/eng/resources/documents/misc/ethical-principles-220502.htm](http://www.icrc.org/eng/resources/documents/misc/ethical-principles-220502.htm).